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游禮慈

電話：049-2341191

傳真：049-2341194

受文者：本署企劃組資訊科(請於本署全球電子信箱：tzu@mail.afa.gov.tw
資訊網/退休人員園地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人字第1111009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26日農人字第1110216134號函轉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辦理，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函略以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方案實施前，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。準此，旨揭調整方案係自111年7月1日實施，爰以該日以前（即111年6月30日（含當日）以前）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調整方案適用對象。
- 三、復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9條規定略以，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，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；逾審定生效日後，不得請求變更。
- 四、依上開規定，請各單位及各所屬機關規劃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者，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退休生效日期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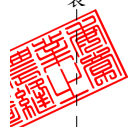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蘇副署長室、姚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委技正室(中興)、專

委技正室(臺北)、本署企劃組資訊科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退休人員園地公告)(均含附件)

內部傳遞
2022-04-27
11:31
交換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